

颍政办〔2021〕15号

**颍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颍上开发区稳定就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促进颍上开发区稳定就业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颍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促进颍上开发区稳定就业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做好颍上开发区就业工作，切实有效帮助企业稳定就业人员、吸引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发挥人才集聚效应，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在颍上经济开发区和循环经济园（以下简称“开发区”）注册的工业、建筑业，商贸业等企业，科研院所和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第二条 适用对象：开发区用人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及在开发区连续工作满或已签订用工协议达到一定年限（具体标准见第二章）的普通职工。

第三条 适用内容：对就业者购（租）房补贴、医疗、子女就学等的相关政策。

第四条 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来源为经开区、循环经济园辖区内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县政府批准在经开区、循环经济园设立补贴资金池，额度为 2000 万元，每年初将此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补贴进度，及时补足。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五条 购房补贴

1. 对在开发区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8 年以上的普通职工，购买开发区区域商品住房（以下简称“商品住房”），按每套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 90 平方米，每平方米给予 400 元补贴。

2. 对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或经社会化评审取得初级、中级职称资格的人才，或取得技师资格的技能人才，在开发区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或已签用工协议 3 年以上，购买商品住房，按每套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 90 平方米，每平方米给予 600 元补贴。

3. 对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 985、211 高校本科毕业生、教育部认定的在国外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的毕业生、硕士研究生、经社会化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人才、取得高级技师的技能人才，在开发区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或已签用工协议 3 年以上，购买商品住房，按每套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 90 平方米，每平方米给予 1200 元补贴。

4. 对在开发区新落户籍且创业就业的博士，免费提供一套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 140 平方米的商品住房，创业就业满 3 年后，房屋产权可归个人所有，其中超过 90 平方米的部分，按市场价

格的一半购买。

5. 对于以上条件，如企业及个人出具符合条件的相关承诺，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执行。

6. 享受上述补贴的购房人员，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未满 5 年过户所购住房的，相关补贴予以退回。企业及个人出具承诺但未如实履行的，相关补贴予以退回的同时，并承担商品住房市场价值的 5%/年损失费用。

第六条 公租房补贴

1. 对在开发区工作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按工作场地及个人意愿 5 年内免费提供开发区范围内满足入住条件的公租房一套。

2. 对在开发区工作暂无自有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大专、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开发区企业连续工作 5 年以上的普通职工，自申请之日起 2 年内免收开发区范围内公租房租金。

3. 上述租赁住房人员不同时享受各种住房保障类租金补贴。

符合上述五、六条范围的，申请购(租)房补贴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在本县未享受购买和租赁住房补贴。

(二) 上述购(租)房补贴不同时享受。

第七条 医疗补贴

开发区协调注册在开发区辖区的医院，针对开发区企业、行

政事业单位职工，可降低医疗费用 10%、体检费 20%，并优先提供医疗服务。

第八条 子女就学

对于在开发区工作的企业法人、高管、专业技术等人才的子女，可优先安排在优质公办学校就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按照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特殊人员（含紧缺性人才等）其子女中小学、幼儿园入学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

第三章 个人税收、技术培训激励政策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缴纳方面

对来区创业或全职的高层次人才，可连续五年奖补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第十条 技术培训方面

开发区每年从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及创新型企业中遴选一批基础条件较好、具有发展潜质的创新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到国内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修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所需费用由开发区承担。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

本政策原则上每季度申报一次，实行集中受理、限时办结、统一兑现的原则。由颍上经开区、循环经济园管委会组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时设立政策兑现窗口，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集中开展政策申请、受理、审核、兑现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特殊事宜，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1. 购(租)房补贴

申请人需填写开发区就业人员购(租)房补贴申请表，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与开发区用人单位签署的用工协议，学历、学位证书(或留学证明、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清单或工资流水清单。

2. 医疗补贴需提供与开发区用人单位签署的用工合同，个人身份证，医疗相关票据。

3. 子女就学保障方面需提供与开发区用人单位签署的用工合同、工资流水、人才及职位证明、个人身份证。

4. 个人所得税补贴需提供与开发区用人单位签署的用工合

同、工资流水、高层次人才相关证书、个人身份证、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受理与兑现

个人将资料提交到领导小组受理,领导小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统一提交到用人单位所在的管辖部门,由管辖部门上报审批后兑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上述政策如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按照自主选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颍上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管委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